

是完全一致的,马克思主义者曾对此作过不少分析批判,但现在程恩富教授的分析批判则有他特别深刻和独到之处。他从人的本性是否天生完全自私,自私人假设能否成为唯一合理的经济分析,以及中国发展市场经济要不要配套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三个方面,确实把这个难题给说透了。只要不是存心为私有观念和私有制度辩护的人都会认为,这种摆事实、讲道理的分析评论是可以信服的。

第三,这场争论还涉及中国改革和发展所应采取的一些重大步骤和做法。张五常先生不仅给中国经济改革和发展指出要走私有化道路,并从人的自私自利本性中寻找了走这一道路的根据,而且还给中国怎样在经济改革中走上这条路出了不少“主意”。例如,在讨论如何解决干部贪污腐化问题时提出,可“将某些资产干脆地交给有较大特权的人作为私产,让他们先富起来,作为放弃特权的交换”。为什么要这样做?他的理由是:管制必然带来贪污,贪污属于高干的特权,要特权分子不贪污,只有干脆赠送国家资产给高干私有,让他们“弃官从商”。如果真按这套“主意”去做,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的推翻旧政权的革命,将不折不扣地蜕变成中国历史上反复出现过的一个剥削集团推翻另一个剥削集团统治的改朝换代。但中国共产党毕竟不是代表剥削阶级利益的集团,绝不允许自己的党员和干部搞特权和贪污腐化。如果把国家资产送给要搞特权的高干作为私产,共产党不允许,全国人民也绝对不答应。用这种办法实现“私有化”改革,正如程恩富教授所说,“稍有世界历史经验和中国国情常识的人,大概都会明白:这是一个比美国萨克斯建议俄国搞‘休克疗法’更易带来混乱无序的‘下策’”。

程恩富教授和张五常先生的论战涉及的重大问题远不止这几个,但仅就上述这些也可看出:他们争论的实质和价值,说到底是一场关系中国要走哪条路的大争论,绝不是什么单纯打笔墨官司。当然,争论双方究竟谁是谁非,谁代表真理,谁属于谬误,最终要由历史来作结论。我相信,事实胜于雄辩,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作者系复旦大学经济系博士生导师;单位邮编:200433)

## 关于市场经济的体制规定和制度规定

顾海良

程恩富教授“十问”张五常先生,对其“理论”与“见解”作了一系列令人信服的论析,在北京引起了许多经济学研究者的重视,得到了高度的评价。近年来,西方经济学中的产权理论之所以在我国经济学界流传开来,与这一时期我国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及相应的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探讨有关。在我们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借鉴和利用西方经济学中有关市场经济理论的有价值的东西,当然是十分必要的。但是,这种借鉴和利用决不是生吞活剥的、照搬照抄的。当前,在我国经济学界,仍然应该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科学方法为指导,在广泛吸收当代经济学发展的一切有价值的成果的基础上,创立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新理论。

要创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首要的是对市场经济范畴本身能作出科学

的认识。在传统的经济学理论中,对市场经济范畴理解的基本的理论“误区”就是把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私有制,认为市场经济与私有制存在着天然的联系,这不只是我们的政治经济学理论的传统观念,而且也是西方经济学理论的一种传统观念。在本世纪 20 年代初,被称作新奥地利学派“最高典范”的路·冯·米塞斯,就已对市场经济与私有制天然统一论、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绝对对立论等,作了堪称有系统的论述。他认为,“要把市场和它的价格形成的功能同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分离是不可能的”;并认为“市场是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核心,是资本主义的本质,只有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它才是可行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是不可能被‘人为地’仿制的”。因此,在他看来,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来说,“问题必然是二者居其一,要么是社会主义,要么是市场经济。”长期以来,经济学理论的这一“误区”,一直阻碍着人们从更为广阔的视野上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问题。

随着改革的深化,我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与我国现时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在我们所要建立的经济体制目标模式中,市场、市场机制、市场调节必然发挥着基础性的、主导性的作用。实践的发展推动着理论的创新。这就是说,我们在理论上要突破那种把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传统观念的束缚;据此,“离析”市场经济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依附关系,从资本主义经济中“剥离”出市场经济的体制性规定,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树立起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的新观念。因此,改变对市场经济范畴规定性的认识,并把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定位于市场经济体制,完全是由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内在需要决定的。

这里所谓的“体制”的规定性,也就是从一般意义上看的经济运行、经济管理体制的基本特征。从这一角度看,市场经济指的就是那种以市场为资源的主要配置者和经济运行的主要调节者,并以较为健全的市场体系为经济过程的重要枢纽的那种经济运行模式。它集中反映了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一定发展阶段上产生的这类经济运行体制的一些共同的标志、共同的规定。认定市场经济的体制规定性,无疑是对传统经济学理论的一次根本性的突破,是当代经济学理论发展中的一次重大的飞跃。在树立这一理论观念的过程中,我国许多经济学家都作出过重要的贡献。当然,邓小平同志 1992 年春视察南方的讲话,对这一新观念的最终确立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正是由于这一观念的确立,才有近几年来我国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践发展和理论创新。

市场经济范畴的体制规定性,是对存在于几个不同时代的市场经济的某些共同标志、共同规定的一种理论抽象。经济范畴的这种抽象规定性即抽象范畴,只有在思维的一定层面上才是合理的、有意义的,即如马克思在他的著名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曾经指出:生产的一切时代有某些共同标志,共同规定。生产一般是一个抽象,但是只要它真正把共同点提出来,定下来,免得我们重复,它就是一个合理的抽象。同时,马克思也强调指出:对生产一般适用的种种规定所以要抽出来,也正是为了不致因为有了统一而忘记本质的差别。马克思强调这一点,一方面是为了批判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从这种“统一”出发来证明“现存社会关系永存与和谐”的错误主张;另一方面也是为了进一步引伸出政治经济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原理,即一切生产阶段所共有的、被思维当作一般规定而确定下来的规定,是存在的,但是所谓一切生产的一般条件,不过是这些抽象要素,用这些抽象要素不可能理解任何一个现实的历史的生产阶段。显然,市场经济范畴的体制规定性,反映的是社会经济关系中的“抽象要素”,这种“抽象要素”只有与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的结合中才具有充分的意义;换言之,只有与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或既定的经济制度相结合的市场经济,它才具有充分的意义,才是现实的市场经济体制。

实际上,市场经济的体制规定性,只在理论思维的较为抽象的层面上才是有意义的;离开这一界限,在较为具体的层面上,还停留在这一认识上就是无意义的。在更为具体的层面上存在的只是与一定的社会基本制度相结合的市场经济体制;这时,受不同社会基本制度性质的制约和作用,市场经济范畴显现出显著的制度规定性,这也就是我们在现实中看到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或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等。在对市场经济体制规定性和制度规定性的理解中,有两种说法是不可取的:一是认为,市场经济只是一种“中性”范畴,它完全可以与社会基本制度相分离而独立存在,因而断言市场经济的性质是“不以社会制度为转移的”;二是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社会主义”这一限定,并不表明市场经济本身有什么变化,因而并没有什么实质性意义,进而断言市场经济就是市场经济,它没有什么姓“资”姓“社”的问题,云云。这些说法的误解主要在于方法论上,不理解一般与特殊的关系,不理解抽象范畴与具体范畴的关系;在实践中,不理解我们建立与发展市场经济体制的前提,正在于确认市场经济体制是能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有机地结合起来的。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近年来,在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探讨中,研究方法上的那种毫无生气的折中主义的倾向甚为流行。这种研究方法的突出表现就是,抽象去经济学研究对象的社会性和历史性,以所谓的资源配置的一般性、经济运行的普遍性、经济体制的共性等等,来覆盖经济学理论研究的全部内容,完全缺乏对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社会主义经济的特定的运行机制、管理体制的研究。这不能不说是当前我们社会主义经济学发展中的一种庸俗化取向!

近几年来,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我们一方面确认市场经济的体制规定性,另一方面也确认市场经济的制度规定性,即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的必然性。这两个方面的规定性,既表明我们所要建立的市场经济体制,与当今世界经济中存在的各种现代市场经济模式有着某些共同的标志、共同的规定;而且也表明我们搞市场经济决不是要搞资本主义,而是为了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这也是邓小平同志多次提及的社会主义也能搞市场经济的基本思路;也是党的十四大以来,江泽民同志一再强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在坚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经济成分和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义所在。

认定市场经济范畴的体制规定性和制度规定性,为我们大胆地借鉴和利用世界各国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积累起来的一切有价值的、成功的做法与经验,提供了最广泛的可能性;为我们坚定不移地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开辟了最广阔的前景。当今世界上市场经济体制发展得比较成功的国家,既十分注重市场经济的体制上的共同规定,也十分注重各自的社会基本制度的特征、各自的国情特色,如果从更广泛的意义上来看,我们也可以认为,市场经济的体制规定性,表现的只是市场经济的一般性;市场经济的制度规定性,即与一定的社会基本经济制度的结合,反映的是市场经济的特殊性;而市场经济的国别特色,则体现了市场经济的个别性。市场经济的一般性、特殊性、个别性既是对市场经济的理论认识上的三个层面,也是现实中把握市场经济整体关系的三个相互联系的重要方面。我们所说的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对理论认识上的三个层面或现实中的三个方面的一种科学概括。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马列研究所博士生导师;单位邮编:100816)